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等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时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与会委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与会委员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等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4 年度，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